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外函〔2019〕8 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 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7〕6 号）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程建设及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要求，为加强我省高层次、国际化教学和科研队伍建设，现就 2019 年度教育系统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实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类别、期限及标准

（一）资助类别：访问学者。

（二）资助期限：6 个月或 12 个月。

（三）资助标准：留学期限为 6 个月的，资助人民币 5 万元；留学期限为 12 个月的，资助人民币 10 万元。“省校联合培养计划”出国留学人员留学期限为 12 个月，每人资助人民币 5 万元，项目学校应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标准给予出国留学人员不少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资助。资助经费由出国留学人员包干使用。

二、选派学科

教育系统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重点资助能源、环保、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海洋综合利用、先进制造技术、高科技农业、医药卫生、金融、财会、经贸、法律、现代管理等专业领域的教学科研人员；重点支持重点学科、新兴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以及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产学研结合项目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出国留学；适当倾斜支持从事“一带一路”沿线非通用语种专业教学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别区域研究、老年医养护理相关学科专业教学与研究的人员出国留学。

2019 年设立“省校联合培养计划”，专项资助国家和省“一流学科”建设、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建设和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建设相关学科和专业教学科研人员出国留学。项目学校

（名单见附件 5）根据我厅《关于实施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省校联合培养计划”选派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出国留学的通知》

和《关于公布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省校联合培养计划”项目学校名单的通知》要求，自主遴选出国留学人员，报我厅审核。

三、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并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身心健康。

（三）申请者应为我省高等学校正式工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培养前途。

（四）原则上只受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的申请。

（五）曾享受过任何公费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后工作须满 5 年方可再次申请。

（六）申请人员应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被录取的人员在出国前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申请时外语水平已满足条件者优先选派。

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合格（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2. 新托福网考总分 80 分及以上（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3. 雅思成绩平均分 6.0 及以上（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4. 外语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专业语种应与申报国家使用的语种一致）。
5. 近 10 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 1 年（含）以上。
6. BFT 考试（高级）成绩合格（考试成绩两年内有效）。

（七）申请人员年龄与学历要求

1. 年龄要求：申请人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下（1968 年 10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学历与工作年限要求：具有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须工作满 5 年（即 2013 年 8 月之前参加工作）方可申报；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工作满 2 年（即 2016 年 8 月之前参加工作）方可申报。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申请书》及电子版；
2. 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3. 获奖证书和科研成果复印件（不超过 10 页）；
4.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 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若无可不附）；
6.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表》。

上述材料均一式 2 份，A4 纸版面，按顺序左侧装订。申请书及单位推荐意见表可从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sdedu.gov.cn/>）下载。

“省校联合培养计划”出国留学人员由所在学校自行评审确定，以上材料无需报送我厅。

（二）申请人所在学校职责。

申请人所在学校汇总本单位人员申请材料，填写《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人员汇总表（一）》，打印后与其他材料

一并上报。同时填写《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人员汇总表（二）》EXCEL 表格，无需打印，直接将电子表格发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省校联合培养计划”项目学校还需报送“2019 年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省校联合培养计划”出国留学人员名单”（附件 6）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请各学校对申请人所填表格内容严格审查把关，认真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将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集中整理后统一报我厅。如发现申请材料有虚假信息现象，我厅将取消申请人出国留学资格并暂停申请人所在学校下一年度的选派资格。

（三）申报名额。

1. 本科高校申报人数不超过 4 人，高职高专院校申报人数不超过 3 人。

2. “省校联合培养计划”项目学校，除推荐“省校联合培养计划”的 8 名人选外，本科高校申报人数不超过 3 人，高职高专院校申报人数不超过 2 人。

（四）申请受理时间。

申请受理时间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五、评审、录取

（一）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二）已有外方邀请函或外语水平已符合派出要求的申请 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优先录取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已取得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申请人员。

（四）申请人的留学国别按照申请人填报的志愿国别进行评审录取，留学国别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五）被录取人员不得申请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

（六）被录取人员的出国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逾期未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六、派出及管理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我省公派出国留学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按期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出国留学人员凡中断学习、提前或未经批准延期回国的，将根据《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和相关规定追究本人及其担保人的责任。

联系人：桂俐

电话：0531-81916580

传真：0531-86109553

邮箱：guili@shandong.cn, jessiegl@126.co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省教育厅国际处

- 附件：1.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申请书
2.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人员汇总表（一）
4.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人员汇总表（二）
5. 2019 年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省校联合培养计划”项目学校名单
6. 2019 年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省校联合培养计划”出国留学人员名单

山东省教育厅
2019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1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申请书

编 号：□□□□□□□□□□
(由省教育厅统一编写)

申请人近照 标
准一寸、光纸、正
面、免冠

推荐学校名称：_____

1.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中文)		姓名(拼音)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地址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		获得学位					
目前从事专业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2. 申请留学情况									
申请留学专业名称				所属学科领域					
具体研究方向				申请留学时间	□6 个月□12 个月				
是否属于资助重点	□是 □否	申请留学国别 1			申请留学国别 2				
3. 外语语种及水平				外语语种					
达标	□外语专业本科毕业			□WSK 考试合格					
	□近十年内曾在同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						□其它		
不达标	□无WSK 考试成绩		□参加 WSK 考试未达标		□其它				
WSK 考试情况	考试语种		考试日期		总成绩		听力成绩		
其它	IELTS 成绩		考试日期		GRE 成绩		考试日期		
	TOEFL 成绩		考试日期		GMAT 成绩		考试日期		
	BFT 考试成绩		考试日期						

4. 接受高等教育和在国内进修情况				
学校/单位名称	时间(自/至)	主修专业/内容	所获学位或证书	
5. 如曾在境外学习/工作, 请说明境外学习/工作情况				
国别/地区及所在机构名称	时间(自/至)	经费来源	学习专业	使用语言
6. 工作经历(可另附页)				
工作单位	时间(自/至)	从事工作	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7. 其他说明: 是否曾获得下列资助公派出国留学				
国家留学基金	☐ 否	☐ 是	次数	次 时间 : 年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 否	☐ 是	次数:	次 时间 : 年
山东省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国际合作培养计划	☐ 否	☐ 是	次数:	次 时间 : 年
外国政府、高校、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等	☐ 否	☐ 是	次数:	次 时间 : 年
8. 曾获得过的专利和学术成果、技术成果及获得奖励(请另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专利、学术成果、技术成果或科技奖励名称	授予机关或等级	时间	本人位次	

9. 最近 5 年出版的主要著作或发表的主要论文			
著作或论文名称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时间	本人位次

10、拟留学专业（研究课题）在国内国外研究情况及水平，所在单位科研工作条件：

11、出国学习/研修目的及计划(600 字以上；不得另附页)，主要内容应包括：

a.出国学习/研修目的及预期目标

b.出国学习/研修计划

c.实施本次出国学习/研修计划所需的时间及方法

d.拟选择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及选择原因（应简单评述对方国家及留学单位在申请人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优势，申请人及所在单位与对方有无合作基础及业务联系。如已有邀请信，可提供复印件）

e.完成国外学习/研修后，回国后工作/学习计划

12、请结合本人目前从事的工作及掌握的专业技术知识，对达到本次出国学习/研修预期目标的可行性予以简要说明

申 请 人 保 证

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无误。如被录取，本人保证遵守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的各项规定，签订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努力学习，按期学成回国服务。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申请人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表

单位名称及地址_____

本单位负责出国留学部门_____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E-mail_____

申请人编号: □□□□□□□□□□ (由省教育厅统一编写)

被推荐人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党派:	已在本单位工作_____年
---------	--------------	-----	---------------

请在认真审核被推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就以下几个方面问题提出意见:

1. 申请人是否符合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资格申请?
2. 申请书内容(特别是基本信息、学术水平、受奖励情况及专利等)是否属实?
3. 被推荐人的综合素质、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发展潜力:
4. 被推荐人的思想品德、健康状况:
5. 被推荐人最近两年完成教学、科研等情况或工作实绩:

7. 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 ☐同意推荐; ☐暂不推荐
请说明理由: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本推荐意见表一式 2 份, 由各单位统一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同其他报名材料一起报送省教育厅。

3 如需要,省教育厅将与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有关情况。

4. 选择项请在相应的“□”内划“√”。

附件 3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人员汇总表（一）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工作单位及部门	出生年月日	职务职称	申请留学 时限（月）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本表打印、加盖学校公章后上报，无需报电子版。

附件4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人员汇总表（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xxxx/xx/xx)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 (xxxx/xx)	获得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xxxx/xx)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现从事专业	申请留学 国别1	申请留学 国别2	申请留学专业	所愿学科领域	申请留学 时限（月）	外语语种	外语水平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本表不另打印 填写后将文件名称改为单位名称百 姓将电子版发至联系人 电子邮箱。

2019年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 “省校联合培养计划” 项目H学校名单

序 飞	学校名称	选派出国留学人员限定学科专业领域			备注
		“一流学科”建设 相关专业*	“十强产业”建设 相关学科专业会	特色优势学科建设 相关专业*	
1	山东大学	●	●		
2	中国海洋大学				
3	山东科技大学	●	●		
4	青岛科技大学	●	●		
5	济南大学	●	●		
6	青岛大学	●	●		
7	烟台大学	●	●		
8	青岛理工大学	●	●		
9	山东建筑大学	●	●		
10	齐鲁工业大学	●	●		
11	山东理工大学	●	●		
12	山东农业大学	●	●		
13	青岛农业大学	●	●		
14	潍坊医学院	●	●		
15	滨州医学院	●	●		
16	山东中医药大学	●	●		
17	山东师范大学	●	●		
18	曲阜师范大学	●	●		
19	聊城大学	●	●		
20	山东财经大学				
21	鲁东大学	●	●		

序号	学校名称	选派出国留学人员限定学科专业领域			备注
		“一流学科”建设相关专业*	“十强产业”建设相关学科专业*	特色优势学科建设相关专业会	
22	山东交通学院				
23	山东工商学院				
24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筹）		●		
25	潍坊职业学院		●	●	
26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	
27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8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		
29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	●	
30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	
31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2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		
33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	●	
34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	
35	山东英才学院		●		

注：

“一流学科”建设相关专业包括国家和省“一流学科”建设相关学科专业；

“十强产业”建设相关学科专业包括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立项建设专业群相关专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相关学科专业。

“特色优势学科”建设相关专业是指山东省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省优质高职院校、省技能型高职特色名校、省品牌专业群立项建设项目高职院校建设相关学科专业；民办本科高校优势特色专业。

附件 6\

2 019年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省校联合培养计划 出国留 学人员名单

学校公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 号	学校及院系名称	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xxxx xx xx)	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事教学科研学科专业	外语成绩 (合格 / 不合格)	所涉 “ 省校联合培养计划”限 定 学科专业领域（用 标注）			备注
										“一流学科”建 设 相关专业	“十强产业”建设 相关学科专业	特色优势学科建设 相关专业	
1													
2													
3													
4													
5													
6													
7													
8													

注： 本表油同时 报送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和电子版。